

#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 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審查及認定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設置「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審查本院各學系及學程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養成計畫及其執行進度。  
二、統整本院各學系及學程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養成計畫之回饋意見，並建立改善機制。  
三、審議其他有關教師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系及學程各 1 人）、校外專家學者與企業界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院長、各學系及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由院長提出。  
（二）由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須於開會七天前(含)發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